

柳南区统计局权责清单（两单融合）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1届第15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罚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延长期不超过3个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被刑事羁押或被通缉，统计执法遇障碍，中止（暂停），暂不结案。</p>	<p>1.【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二十五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程序为：立案、调查、处理、结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二十九条：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p> <p>3.【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二十四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规范性文件】《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1）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2）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3）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p> <p>6.同1.</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同 1.</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同 1.</p>		
2	行政处罚	对迟报统计资料、未按规定管理资料来源的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1 届第 15 号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罚款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 3 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p>	<p>1.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 9 号）第二十二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程序为：立案、调查、处理、结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 9 号）第二十五条：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p> <p>3.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 9 号）第二十一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 9 号）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同 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规范性文件】《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1）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2）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3）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p> <p>6. 同 1.</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同 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应按规定报经批准，延长期不超过3个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被刑事羁押或被通缉，统计执法遇障碍，中止（暂停），暂不结案。</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行政处罚	对经济普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415号，2004年9月5日公布施行）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罚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p>	<p>1.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9号）第二十二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程序为：立案、调查、处理、结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9号）第二十五条：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p> <p>3.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9号）第二十一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9号）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2.</p> <p>4. 同2.</p> <p>5. 【规范性文件】《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1）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2）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3）泄</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延长期不超过3个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被刑事羁押或被通缉，统计执法遇障碍，中止（暂停），暂不结案。</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同1.</p>		<p>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p> <p>6. 同1.</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同1.</p>		
4	行政处罚	对农业普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473号，2006年8月23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p> <p>（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p> <p>（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p>	<p>1. 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罚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9号）第二十二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程序为：立案、调查、处理、结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9号）第二十五条：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p> <p>3.【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9号）第二十一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9号）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2.</p> <p>4. 同2.</p> <p>5.【规范性文件】《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5.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延长期不超过3个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被刑事羁押或被通缉，统计执法遇障碍，中止（暂停），暂不结案。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同1.		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1）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2）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3）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6. 同1.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同1.		
5	行政处罚	对污染源普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08号，2007年10月9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 （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	1. 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	1.【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二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程序为：立案、调查、处理、结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 3.【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二十一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 同2.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罚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延长期不超过3个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被刑事羁押或被通缉，统计执法遇障碍，中止（暂停），暂不结案。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同1.		4. 同2. 5. 【规范性文件】《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1）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2）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3）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6. 同1.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同1.		
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2004年10月13日公布实施）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1. 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1.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二十二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程序为：立案、调查、处理、结案。 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二十五条：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 3.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二十一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罚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延长期不超过3个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被刑事羁押或被通缉，统计执法遇障碍，中止（暂停），暂不结案。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同1.	行为。	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 同2. 4. 同2. 5. 【规范性文件】《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1）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2）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3）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6. 同1.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同1.		
7	行政处罚	对拒报统计资料人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9月24日自治区人大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二）拒报统计资料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补充规定》（广西第10届人大常委会第64号公告，2004年9月24日公布施行）一、企业事业组织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第十九、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	1.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二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程序为：立案、调查、处理、结案。 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 3.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二十一条 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款。	<p>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罚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延长期不超过3个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被刑事羁押或被通缉，统计执法遇障碍，中止（暂停），暂不结案。</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同1.</p>	<p>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2.</p> <p>4. 同2.</p> <p>5.【规范性文件】《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1）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2）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3）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p> <p>6. 同1.</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同1.</p>		
8	行政处罚	对授意、指使、胁迫统计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9月24日自治区人大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二）授意、指使、胁迫统计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补充规定》（广西第10届人大常委会第64号公告，2004年9月24日公布施行）一、企业事业组织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p>	<p>1. 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p>	<p>1.【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二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程序为：立案、调查、处理、结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监督检查条例》第十九、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罚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延长期不超过3个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被刑事羁押或被通缉，统计执法遇障碍，中止（暂停），暂不结案。</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p> <p>3.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二十一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同1.</p>	<p>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2.</p> <p>4. 同2.</p> <p>5. 【规范性文件】《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1）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2）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3）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p> <p>6. 同1.</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同1.</p>		
9	行政处罚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1届第15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第三款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补充规定》</p>	<p>1. 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p>	<p>1.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二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程序为：立案、调查、处理、结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2004年9月24日自治区人大第十届人大第十次会议修正)二、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出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律师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罚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延长期不超过3个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被刑事羁押或被通缉,统计执法遇障碍,中止(暂停),暂不结案。</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二十五条: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p> <p>3.【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二十一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同 1.</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 2.</p> <p>4. 同 2.</p> <p>5.【规范性文件】《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1)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2)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3)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p> <p>6. 同 1.</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同 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自行编印、发布统计资料或执法统计调查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9月24日自治区人大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在一个统计年度内累计三次迟报定期统计资料或者迟报统计年报和一次性统计调查资料的；（二）拒报统计资料的；（三）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统计管理登记的；（四）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自行编印、发布统计资料或者制发统计调查表的。</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补充规定》（2004年9月24日自治区人大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一、企业事业组织违反《广西统计监督检查条例》第十九、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罚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延长期不超过3个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被刑事羁押或被通缉，统计执法遇障碍，中止（暂停），暂不结案。</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p>	<p>1.【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二十二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程序为：立案、调查、处理、结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二十五条：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p> <p>3.【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二十一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规范性文件】《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1）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2）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3）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p> <p>6.同1.</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统计管理登记的行政处罚		《广西统计监督检查条例》（广西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64号）第十九条《广西统计监督检查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三）未办理统计管理登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补充规定》一、企业事业组织违反《广西统计监督检查条例》第十九、二十条所列为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罚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延长期不超过3个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被刑事羁押或被通缉，统计执法遇障碍，中止（暂停），暂不结案。	1.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二十二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程序为：立案、调查、处理、结案。 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二十五条：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 3.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二十一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 同2。 4. 同2。 5. 【规范性文件】《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1）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2）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3）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6. 同1。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同1.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同1.		
12	行政处罚	对检举、控告、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9月24日自治区人大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予以通报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二）授意、指使、胁迫统计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三）对检举、控告、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的。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补充规定》（2004年9月24日自治区人大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一、企业事业组织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第十九、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罚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p>	<p>1.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二十二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程序为：立案、调查、处理、结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二十五条：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p> <p>3.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二十一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2.</p> <p>4. 同2.</p> <p>5. 【规范性文件】《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1）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2）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3）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p> <p>6. 同1.</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应按规定报经批准，延长期不超过3个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被刑事羁押或被通缉，统计执法遇障碍，中止（暂停），暂不结案。</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同1.</p>		<p>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同1.</p>		
13	行政处罚	对不配合统计执法检查的处罚		<p>【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统计部令（2006）9号,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提请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接受统计执法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二）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执法检查的；（三）不按期据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罚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p>	<p>1.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二十二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程序为：立案、调查、处理、结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二十五条：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p> <p>3.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二十一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2.</p> <p>4. 同2.</p> <p>5. 【规范性文件】《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1）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2）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3）泄</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统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报经批准，延长期不超过3个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被刑事羁押或被通缉，统计执法遇障碍，中止（暂停），暂不结案。</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同1.</p>		<p>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p> <p>6. 同1.</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同1.</p>		
14	行政检查	统计监督检查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1届第15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地方性法规】2、《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9月24日自治区人大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统计违法行为。第九条 统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统计资料的提供是否准确、及时；（二）统计管理登记是否按规定进行；（三）统计报表的制发事合法；（四）统计资料的管理、公布是否符合法定的要求；（五）统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六）</p>	<p>1、检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统计工作检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告知阶段责任：出具检查结果报告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届64号，2004年9月24日公布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统计违法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1. 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2. 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6. 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1-6.【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是否受到妨碍；（七）其他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的情况。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监督检查制度。</p> <p>【部门规章】3、《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应当分工协作、加强沟通，避免重复检查。</p> <p>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一）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二）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四）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五）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六）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七）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批，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八）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九）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十）是否依法进行涉外调查；（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5	行政检查	调查统计违法行为和核查统计数据		<p>【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1届第15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地方性法规】2、《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9月24日自治区人大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十三条 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权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统计违法统计行为，由本级人民政府会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监察机关查处；（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统计违法行为，由上一级人民政府</p>	<p>1、检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统计工作检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告知阶段责任：出具检查结果报告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届64号，2004年9月24日公布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统计违法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1-6.【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责成统计机构和监察机关查处； （三）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的统计违法行为，由发生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查处；（四）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监察机关查处。						
16	行政奖励	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1届第15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在统计工作中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组织或者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在统计工作中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p> <p>4. 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1届第15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至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p>	保留	
17	行政奖励	对统计人员或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453号，2006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p>	<p>1. 制定方案阶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奖励的范围、内容、条件、要求。 2. 组织推荐阶段：认真评选、层层推荐，经单位初审，按规定报送应具备相关条件的材料，由行政机关审查，提出表彰奖励意见。 3. 审核公示阶段：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公示期结束，如无异议，给予表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5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3号公布，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十三）</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p> <p>【行政法规】2、《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行政法规】3、《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2006年8月23日施行）第三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4、《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2004年9月5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5、《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9月24日自治区人大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各主管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对在统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控告、检举、抵制统计违法行为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p>		<p>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至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8	其他权力	违反人口普查资料收集及管理的行政处理		<p>【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6 号，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四）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五）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六）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第三十五条 普查机构在组织实施人口普查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执行普查方案的；（二）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三）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口普查资料的；（四）未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普查资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人口普查资料毁损、灭失的；（六）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p>	<p>1. 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行政违法案件，认为应当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 9 号）第二十二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程序为：立案、调查、处理、结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令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 9 号）第二十五条：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p> <p>3. 【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 9 号）第二十一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p> <p>4. 【规章】《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十二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案件移送制度。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认为应当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行政违法案件，认为应当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人民政府统计机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4 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规范性文件】《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1）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2）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3）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p> <p>6. 同 1.</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同 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9	其他权力	不配合人口普查资料收集行为的行政处理		<p>【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重大案件组成调查组，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必要时，检查前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法律义务告知书。调查时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统计部门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执行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成立的当事人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当事人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二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程序为：立案、调查、处理、结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p> <p>3.【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二十一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p> <p>4.【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规范性文件】《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1）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2）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3）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p>	保留	